湖南信息学院资助诚信

教育知识竞赛学习材料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习材料（一）**

 一、业务知识部分

# (一)贷前事项

1.受理时间

(1)新生每年何时可以开始申请助学贷款？

答复：学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即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在百度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或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 //www.csls.cdb.com.cn。

(2)每年续贷生何时可以开始申请助学贷款？

答复：每年暑假前高校统一通知后，续贷生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

(3)每年受理开始及截止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复：新生、续贷生的受理开始及截至时间均由各省资助中心与当地分行确定，应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2.贷款对象

(1)考上哪些高校的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答复：高校以教育部每年公布的名单为准，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在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申请时，可查询到有资格的高校。

(2) 哪些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答复：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3.贷款条件

(1）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须符合哪些条件？

答复：学生己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或是高校在校生；学生本人入学前的户籍与共同借款人的户籍均在本区县；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详细内容可以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老师咨询。

(2)共同借款人的条件是什么？

答复：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户籍必须与借款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一致；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已获得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做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非父母时，年龄必须在25-60周岁之间。

生源地常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3)如果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由谁担当？

答复：如果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申请所需材料

(1)初次申请需要哪些材料？

答复：初次申请所需材料包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已通过预申请的首贷学生无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未进行预申请的首贷学生还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本人及共同借款人户口簿原件，以及资助中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再次申请需要哪些材料？

答复：再次申请所需材料包括：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名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学生证和身份证。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不能前往受理现场，另一方可持所需材料前往办理。

5.贷款用途

(1）生源地贷款可以用在哪些方面？

答复：生源地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6. 贷款额度

(1）每个学生每年可以申请多少贷款？

答复：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确定。

7. 贷款期限

(1）生源地贷款期限是多少年？

答复：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年限（在校生按学制剩余年限）最长加13年确定，最短不低于6年，最长不超过20年。

8. 贷款利率

(1)生源地贷款利率是多少？

答复：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9.贷款优惠政策

(1）生源地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复：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三年为宽限期，只需偿还利息。毕业当年为宽限期第一年，宽限期到毕业第三年12月20日为止，以后每年偿还本息。当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可以做还款计划变更和就学信息变更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及解答

（二）贷中事项

1. 支付宝账户

(1） 借款合同上的支付宝账户是做什么用的？

答复：国家开发银行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对借款学生统一开立个人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贷款发放后，学生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个人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 账户绑定后，剩余贷款资金可提现用于生活费。

2. 高校回执

（1）借款学生签订合同后，还需办理哪些事项？

答复：县资助中心与借款学生签订合同后，打印贷款受理证明交学生，学生持贷款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请高校资助中心老师登录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录入学生回执及校验码 。

3. 合同生效

(1） 高校提交回执后是否就可以得到贷款？

答复：高校提交回执后，县资助中心要等该县本年签订合同的所有学生的回执都收到后，进行核对，在系统内完成申请汇总，提交省资助中心。省资助中心对各县资助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无误后将全省汇总表盖章报分行审批。

(2）审批未通过的贷款怎么办？

答复：贷款审核未通过的合同，分行会通知县资助中心组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再报分行重新审批。审批谢绝的借款，由县资助中心通知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同时不再受理该学生本年度的借款申请。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4.贷款发放

(1）贷款发放的步骤是怎样的？

答复：贷款经分行审批通过后，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从个人支付宝账户归集至借款学生就读高校的银行账户，同时通过短信、邮件通知借款学生。

(2）借款学生如何了解贷款发放的进程？

答复：学生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贷款审批进程及发放结果，也可以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

（三）贷后事项

1.正常还款

(1）如何进行正常还款？

答复：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借款利息自行承担。毕业后第四年起，应按年偿还本金，每年需偿还的本金按等额本金方式计算，具体数额及还款结果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www.csls.cdb.com.cn）。

每年 12月20 日为还款日，最后一年的还款日为当年 9 月20 日，节假日不顺延。请提前将还款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注意事项：

支付宝会在还款日前向同学们的手机发送还款提示短信，为方便同学们还款，避免造成被动违约，请同学们务必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自己的手机号码。（非常重要）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2.提前还款

(1） 关于提前还款？

答复：①时间：目前，除了11月份系统进行年度结息期间不进行扣款，其他各月学生均可以提前还款。每年1月至10月、12月的15日前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或前往县级资助中心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可以提前一次偿还一个或多个合同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

②利息计算：当月15日前申请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如当月15日之后申请将视作申请下月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下月20日。特别提醒：因11月系统结息不扣款，10月15日后的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

③还款 ：当月20日前将足额资金充值存入个人支付宝关联账户中进行还款。如资金不足，则视作自动放弃提前还款申请，不做逾期处理，下月可继续申请。

3.逾期还款

（1）如何进行逾期还款？

答复 ：除ll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 款。自付本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当本金逾期后于当年12月21日起产生罚息，逾期罚息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20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4.毕业确认

(1）毕业确认是什么？

答复：毕业当年学生要在学生在线系统中进行毕业确认。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时应更新个人联系信息，以便日后学生接收提醒短信，及时还款。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5.合同变更

(l）如何进行身份信息变更？

答复：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中心申请办理。县中心老师核对无误后在系统内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变更（操作流程：系统信息变更- 身份信息变更-点左下角新增，选择变更类型修改并确定）。打印变更单一式两份，经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县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生效，借款学生和县中心各留存一份。县中心需归档相关变更材料。

(2）如何进行就学信息变更？

答复 ：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更改专业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变更。需持相关材料到县中心现场申请办理。县中心老师核对无误后在系统内对借款学生的就学信息进行变更，打印变更单一式两份，经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和县中心负责人审核后生效，借款学生和县中心各留存一份。待县中心提交分行审核通过后生效。县中心需归档相关变更材料。

(3）借款学生升学后，如何进行就学及还款信息变更？

答复：借款学生升学后，当年的10月15日前进行就学信息变更，这样在校期间就可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不需要自己承担借款利息。如未及时进行就学信息变更，自毕业起产生的借款利息将由借款人自付。学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升学录取通知书或学校证明到县资助中心办理，县中心老师核对无误后在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变更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等事项，由开发银行审批通过

后方能生效。就学信息变更后还需在系统中提交还款计划变更，需两类变更审核完成后才能让升学学生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打印变更单一式两份，借款学生和县中心各留存一份，县中心需归档相关变更材料。

6.联系方式变更

(1） 我的联系方式变更了，应如何修改？

答复：请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我的信息中直接修改即可。

7.征信与违约后果

(1）学生未按期还款会带来哪些后果？

答复：助学贷款违约后果包括：

①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②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i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ii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 违约学生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iii未按约定还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联系的借款学生，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及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

(2）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是什么？

答复：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建立的个人信用系统。其信息包括三大类：一是身份识别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二是贷款信息 ：包括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等 ：三是信用卡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对没有按照协议协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法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个人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3） 个人信用记录是什么？

答复：个人信用记录可以用作向银行借款的信誉抵押品，为个人方便快捷优惠的办理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提供帮助。开发银行为每一位借款学生都建立了个人信用记录，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将同学们的个人信用记录定期报送中国个人征信系统 。拥有个人信用记录以后，相当于建立了一个个人的信用档案 ，每一次按时向银行偿还贷款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收集在个人信用记录中，为你积累信用财富。为了不让自己的个人信用记录留下抹不去的污点，请同学们切记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按时足额还款。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8.联系我们

(1）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网址是什么？

答复：网址为http: //[www.](http://www/) csls.cdb.com.cn，同学 们可以在该网站上了解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动态、常见问题解答，并下载相关资料。该网站不需注册直接登录，并提供链接至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2）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是什么？

答复：生源地助学贷款网址为https://sls.cdb.com.cn, 高校助学贷款网址为https://[www.](http://www/) csls.cdb.com.cn，同学们可以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上申请助学贷款、提前还款，查询贷款状态、还款计划和还就记录，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信息变更和个人账户变更 。

(3）支付宝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网址是什么？

答复：支付宝网址为http://[www.](http://www/) alipay.com/ ,同学们可以在该网站进行实名认证、账户充值等操作。

(4）可以使用支付宝扫二维码进入助学贷款生活号，可以查询贷款及还款信息。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二、系统操作部分

（ 一 ）学生

1.用户注册与登录

（1）如何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答复：在百度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 网”，或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 //[www.](http://www/) csls.cdb.com.cn；访问时，如网页提示“安全证书错误”，请点击“继续浏览此网址”即可（IE浏览器版本不同提示会稍有区别）。

（2）忘记学生在线系统登录密码了怎么办？

答复：可通过页面上的密码找回功能，通过回答预留的问题重设密码：或联系所属区县资助中心老师，由老师重置密码；或拨打国开行助学贷款热线电话95593重置密码，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3）如何找回支付宝密码（含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

①按照支付宝网站上提供的方式找回密码。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安全保护问题”、“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方式找回密码。

②联系支付宝助学贷款专线客服（95188）进行密码重置（这种方式不能实时重置，需要上传证件审核后才能重置）。

（4）为什么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

答复 ：同一名学生只能在系统中注册一次，如果已经有了注册信息，则系统会提示不需再注册，直接使用原有注册信息登录即可。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5）县资助中心老师登录系统忘记密码怎么办？

答复 ：如忘记登录密码或口令卡有问题，直接与分行专管员联系重置密码即可。

2.贷款申请

（1） 在哪里可以导出贷款申请表、认定表？

答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入“贷款申请”模块，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即可。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支付宝账户的初始密码是什么，如何查找？

答复：支付宝账户的登录初始密码、支付初始密码和新浪邮箱的登录初始密码均是由系统自动生成的8位数字和字母组合，并打印在受理证明上。此外，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后，在首页也可看到初始密码。

3.信息变更

(1）如有修改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答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个人信息变更”中修改联系方式。

（2）可以将支付宝账户变更为代理行账户或学生本人其他的支付宝账户么？

答复：目前，不允许将支付宝账户变更为代理行账户，也不允许替换为学生本人其他的支付宝账户。

 4.导出结清凭证

答复：生源地贷款学生结清后，县中心或分行可以在助学贷款业务系统-查询统计-学生台账中，导出结清凭证，导出后再盖章确认。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5.还款

(1）如何查询学生还款账户信息？

答复：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贷款及应还款查询” 中查看还款账户信息。

(2）如何提前还款，什么时间还款？

答复：目前，除了11月份系统进行年度结息期间不能扣款，其他各月学生均可以提前还款。具体操作流程为：当月1日-15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提前还款申请”模块中点击新增录入学生信息提交申请，然后于当月20 日前将还款资金存入指定还款账户，开发银行将于当月 21 日从账户中划扣还款资金。特别提醒：因11月系统结息不扣款，10月15日后的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

(3）支付宝账户没有做实名认证，是否影响扣款？

答复：会，没有做支付宝实名认证操作还款账户充值会原路退回资金，最终影响扣款。

（ 二 ）资助中心

1.学生信息维护

(1）登录系统后，提示有学生个人信息要确认，应该如何操作？

答复：在“在客户管理一学生管理”中选中该学生记录，点“确认”按钮，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信息。

2.贷款申请及合同签订

(1）学生忘记回执校验码怎么办？

答复：在“贷款管理—申请与合同审查”中可以找到该学生合同记录，重新打印受理证明即可。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2）回执录入期限己过，但是高校还没有录入回执，怎么办？

答复：在“贷款管理一申请与合同审查”的“明细页签中，可以查找并谢绝未录入回执的合同，或在“汇总并提交”页签中，批量谢绝全部未录入回执的合同。

3.贷款发放

(1）如何查询学生贷款是否发放？

答复：在“贷中管理一贷款发放”中可以查看贷款发放情况，或在“查询统计一合同与档案查询”中，查看借款学生的合同详细信息，在“发放状态”处可以看到贷款发放情况。

4.信息变更

(1） 学生毕业时间错误，应如何修改？

答复：先在“客户管理一就学信息变更”中将借款学生的入学时间、学制和毕业时间修改正确，然后到“贷后管理一还款计划变更”中根据毕业时间修改贴息截止日和宽限期。需县中心经办提交负责人审核通过。

(2） 系统中的学生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导致支付宝无法进行实名认证，应如何操作？

答复：应先到系统 “客户管理一身份信息变更”中 将学生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修改正确，再进行支付宝账户实名认证。

(3）已经做了还款计划变更，为什么还要付本息（或还有逾期本息〉？

答复 ：还款计划变更审批通过后，只会改变以后的还款计划，如果在之前已经产生了应付本息或逾期本息，则这部分金额仍需要按原有约定偿还。因此，还款计划变更应在当年（ 10月15日）前完成审批，否则会导致还款计划变更不成功，需自行还本付息 。

 生源地信用贷款常见问题及解答

5.还款

(1）什么时间可以办理提前还款，如何操作？

答复：除每年11月份系统年度结息期间不扣款外，其他各月均可申请提前还款。具体操作流程为当月1日一15 日，老师在“贷后管理一提前还款申请”中录入学生申请，或让借款学生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在“提前还款申请”中发起申请，然后让借款学生于当月20日前将还款资金存入指定还款账户，开发银行将于当月21日从账户中划扣还款资金。特别提醒：因11月系统结息不扣款，10月15日后的提前还款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

6.贷后管理

(1）如何添加学生联系记录或催收记录？

答复：在“客户管理一联系记录”模块中可以添加联系记录或催收记录 。

(2）为什么无法导出“还款通知书”和“催款通知书”？

答复：只有当系统执行结息〈年度结息、月度结息） 后，才能生成并导出还款通知书和催款通知书。具体为：1月-10月的10日以后，可以导出催款通知书；11月20日以后，可以导出还款通知书。

 7.如何开具非恶意逾期证明

 答复：生源地贷款学生结清贷款后，学生与县资助中心老师联系核实逾期情况，由县中心老师在助学贷款业务系统-查询统计-学生台账-非恶意逾期情况中，新增申请并提流，分行审核通过后，由分行导出证明并盖章确认。

8.其他

(1）如碰到系统任何技术问题，如何解决？

答复：联系系统运维010-88309931，010-88309932。

（ 三 ） 高校

1.回执录入

(1） 在哪里可以查到回执校验码？

答复：在学生的贷款受理证明上面可以查看回执校验码。

2.账户维护

(1） 高校账户错了或变更了怎么办，如何修改？

答复：高校用户登录系统，在“高校账户维护”中可以修改已有账户信息。账户状态为“有效”的账户会在录入回执时出现在下拉选择菜单中。

3.毕业确认

(1）毕业确认的流程是什么？

答复：本年毕业的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并导出毕业确认表。然后学生持毕业确认表到高校资助中心盖章，并由高校经办人在系统中完成审核。

4.到账查询

（1）如何查询某名学生贷款是否发放？

答复：先到“回执录入”中查找该名学生记录，点击 “合同编号”打开链接，在发放状态栏中可以查看发放情况。

（2）如何查询到账的助学贷款（支付宝模式）都是哪些学生的？

答复：根据支付宝转账凭证上的流水号，在“学费到账查询”中可以查询到该笔转账记录，点击“高校批次流水号” 打开链接，可以查看该笔到账资金的学生明细。

5.如何开具非恶意逾期证明

答复：高校贷款学生结清贷款后，学生与高校资助中心老师联系，由高校先核实开具非恶意逾期证明并盖章，分行根据高校开具的证明再进行审核盖章确认。

6.如何开具结清证明

答复：高校贷款学生结清后，由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内自行导出打印结清证明，再由分行盖章确认。

**湖南信息学院资助政策宣传学习材料（二）**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政策，强化资助育人效果，帮助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在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的正确领导下，目前我校已经建立起以奖助学金，学生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政策体系。

一、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是指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经济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贷、奖、助、补、减”等不同的资助措施，确保每一位新生都能够顺利入学。

二、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用。每学年贷款金额不超过8000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金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局)提出申请。

三、奖(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为全国平均每人每年3300元。

(四)湘信英才奖学金

为激励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志在高远，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表彰奖励本校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分为本科、专科两类，每类分三等，本科类分别为每人每年22800元，16000元、12000元，专科类分别为每人每年16000元、12000元、8000元。

(五)民盟，同心班助学金

为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以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为实施对象,以学校自筹资金方式帮助其完成两年在校学习,一年企业顶岗实习并推荐就业,实现教育扶贫、脱贫致富的目标。项目标准每生资助生活费2000元。

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学费补偿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一)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二)直招士官资助

自2015年起，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三)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每生每年均不高于8000元。

五、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是高等学校对经济困难学生遇到的一些特殊性、突发性困难时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的无偿资助。是高校资助政策的辅助性措施之一（如疫情防控期间发放困难学生临时补助金、防控物资等）。

六、学费减免

减免学费主要针对交学费有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由学校核实认定后，给予免收部分学费。减免学费制度是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具体减免额度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并与其他有关政策统筹安排。